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908
23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67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997年5月17日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附上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阁下表示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开始生效的声明副本(见附件)。

该项声明是总统对墨西哥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于1997年5月10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发表的。

请将本信和所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67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莉佩·马比兰甘(签名)

附 件

1997年5月10日菲律宾共和国总统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发表的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开始生效的声明

我谨表示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开始生效。该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即第六十五个缔约国交存其批准书后180天之日开始生效。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全面的协定，其中载有旨在消除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靠的核查机制。

菲律宾坚决认为，菲律宾曾经积极参与谈判和起草的此项协定将有助于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将导致销毁此种武器。

菲律宾如同别国一样，一向都强调应普遍地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已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发展设施的国家都必须加入该公约。此外，我们曾吁请两个最大的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均应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在这方面，我特别表示欢迎美国最近已批准了该公约。我还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在积极致力于批准该公约。我更希望俄国即将批准该公约。

下一个步骤是设立该公约所规定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个机构将负责监测和监督该公约条款的执行。菲律宾已积极参与应负责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筹备委员会本月内的下一次会议将极端重要；菲律宾将一如既往那样加紧努力积极协同该公约其他缔约国致力于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菲律宾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支持是我国政策的一部分，就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控制常规武器将可加强真正的、持久的国际与区域和平、稳定和进步。
